

苗栗縣政府教育處
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申請立案標準作業程序
【(民)教社教 02】

壹、目的：

提供國民小學階段兒童，於學校上課以外時間，以生活照顧及學校作業輔導為主之多元服務，以促進兒童健康成長、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。

貳、相關法令及規定：

- 一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
- 二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

參、民眾應附證件、書表、表單、附件：

- 一、苗栗縣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立案申請書。
- 二、負責人基本資料表暨切結書及身分證影本、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。
- 三、業務計畫書。
- 四、財產清冊及經費來源。
- 五、書面契約書。
- 六、活動及作息表。
- 七、工作人員名冊（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、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、健康檢查結果影本）、中心人員基本資料表暨切結書。
- 八、位置圖。
- 九、平面圖。
- 十、全年收入及支出預算表。
- 十一、履行營運擔保證明影本（30 萬存款證明，許可設立後再以中心名義轉存）。
- 十二、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保險單影本。
- 十三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正本。
- 十四、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。
- 十五、自申請日起有效期限三年以上之租賃契約影本或使用同意書正本（房屋自有者免附）。
- 十六、建築物竣工圖。
- 十七、消防安全設備圖說。

十八、消防安全設備合格公文、會勘表影本。

肆、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、附件：略

伍、名詞解釋：

一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：指招收國民小學階段兒童，於學校上課以外時間，提供以生活照顧及學校作業輔導為主之多元服務，以促進兒童健康成長、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。

二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：指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、私人（包括自然人或法人）或團體設立，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機構。

陸、其他：

略。

柒、作業內容：

一、流程圖：如後附。

二、流程說明：如後附。